

《天圣令·关市令》译注稿^{*}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^{**}

摘要：“关市”为令篇之名始见于晋《泰始令》，列于第12篇；在《唐六典》所见《开元令》篇目中，“关市”列于第22篇；《天圣令》残卷所存《关市令》被标为第25卷，存有宋令18条、唐令9条。本稿以《天圣令·关市令》为译注对象，注释字词、阐释制度、明晰流变、翻译文句，是继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厩牧令〉译注稿》之后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所推出的第四种集体研读成果。

关键词：天圣令 关市令 译注

*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“天一阁藏明钞本《天圣令》补校与译注”（批准编号为1511）的阶段性成果。本稿所引《天圣令》令文“唐×”、“宋×”，以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6）之清本为准。至于相关体例，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。

** 初稿分工如下：宋1~6，王怡然（北京大学）；宋7~8，杨丁宇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；宋9~13，李凤艳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；宋14~18，吴杰华（南开大学）；唐1~5，戴均禄（中央民族大学）；唐6~8，朱丽娜（贵州省委党校）。此后执笔人变更者有：唐1~3，吕学良（中央民族大学）；唐4~5，朱丽娜。本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，吴丽娱、黄正建、牛来颖三位老师审读，由赵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统稿而成。

宋1 诸欲度关者，皆经当处官司请过所，（今日公凭 [一]，下皆准此。）具注姓名、年纪及马牛骡驴牝牡、毛色、齿岁，判给。还者，连来文申牒勘给。若于来文外更须附者，验实听之。日别总连为案。若已得过所，有故不去者，连旧过所申纳。若在路有故者，经随近官司申牒改给，具状牒关。若船筏经关过者，亦请过所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“司门郎中员外郎”条：“凡度关者，先经本部本司请过所，在京，则省给之；在外，州给之。虽非所部，有来文者，所在给之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[一] 公凭：令文以“今日公凭”注解“过所”，是说唐代的“过所”在宋代就称为“公凭”。此外，宋代的一些其他的证明性文件也被称作公凭。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七三“仁宗皇祐四年十月”条：“辛巳，内降手诏付狄青：‘应避贼在山林者，速招令复业。其乘贼势为盗，但非杀人，亦贼所胁从能逃归者，并释其罪。已尝刺面，令取字，给公凭自便。’”^② 这里的公凭相当于免罪证明。由于这些人得到公凭后可以“自便”，当然也就存在回家的情况，因此这个公凭或许还兼有过所的职能。又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一〇“神宗元丰三年十二月”条载：“以此海南少有牛米之类。今欲立法，使客船须得就泊琼、崖、儋、万四州水口，不用丈尺，止据物货，收税讫，官中出与公凭，方得于管下出卖。”^③ 这个公凭应该不是市舶司发给海船用于通关的，而是一种完税证明。再如《燕翼诒谋录》卷一载：“先是选人不给印纸，遇任满给公凭，到选以考功过，往往于已给之后，时有更易，不足取信。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正月壬申诏曰：‘今后州府录曹、县令、簿、尉，吏部南曹并给印纸、曆子，外给公凭者罢之。’自此奔竞巧求者，不得以公凭营私更易改给矣。”^④ 公凭在此处便是选人资历的证明。可见，公凭在宋代只是官府出具的一种证

① （唐）李林甫等撰《唐六典》，陈仲夫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196页。

② （宋）李焘撰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，第4175页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7522页。

④ （宋）王栐撰《燕翼诒谋录》，成刚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1，第7页。

明文件，与过所并不能等同。

【翻译】

想要过关的人，都要经由当地部门申请过所，（〔过所即〕现在〔的〕公凭，以下都依此〔名称来理解〕。）详细写明〔申请人和随从的〕姓名、年龄以及马、牛、骡、驴的牝牡、毛色、年岁，〔官府〕裁定发给〔过所〕。返回的人，连同来时的过所〔一起〕提呈牒文，〔当地官府〕核查〔后〕发给〔过所〕。如果在来时的过所以外还有需要附加的〔文书〕，查验属实〔后可以〕允许。〔官府要按〕日分别〔将这些文书〕汇集粘连成案卷。如果已经获得过所，因〔某些〕原因不去的，〔应〕连同旧过所〔一起〕提呈交回。如果在路途中因〔某些〕原因〔滞留〕的，〔应〕通过附近的官司提呈牒文，〔由官司〕加以变更〔后重新〕发给〔过所〕，〔并〕写明情况用牒告知〔相应的〕关口。如果船筏〔需要〕经关通过的，也要申请过所。

宋 2 诸行人度关者，关司〔一〕一处勘过，皆以人到为先后，不得停拥。虽废务日〔二〕，亦不在停限。若津梁阻关须两处勘度者，两处关司覆验听过。其不依过所别向余关者，不得听其出入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律疏议》卷八《卫禁律》“关津留难”条【疏议】：关，谓判过所之处。津，直度人，不判过所者。依令：“各依先后而度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关司：管理关津的机构，在唐代关司主要官员有令、丞、录事、典事等，执管钥者为关令，被称为城主。宋代之关塞，由禁军或厢军、蕃兵把守。关设有关使、知关和都监关等。有的关塞既有都监关、知关，又有同知关。^②

^① (唐)长孙无忌等撰《唐律疏议》，刘俊文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175页。

^② 曹家齐：《宋代关津管理制度初探》，《西南师范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1993年第2期；后收入氏著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》，河南大学出版社，2002，第75~76页。

[二] 废务日：因事停理公务的日子。^① 如《宋刑统》卷二六《杂律》“国忌私忌”条载：“诸国忌废务日作乐者，杖一百；私忌，减二等。【疏】议曰：国忌，谓在令废务日。若辄有作乐者，杖一百。私家忌日作乐者，减二等，合杖八十。”^② 又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七二“大中祥符二年十月”条载：“丁亥，诏宣祖昭武皇帝、昭宪皇后忌前一日不坐，忌日群臣进名行香，禁屠，废务，著于令式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行人过关 [时]，关司 [只需在] 一处 [关口进行] 核查 [、决定其是否能够] 过关 [即可]。都按照 [过关之] 人到达 [的次序] 为先后顺序，不得停滞拥堵。即使是废务日，[行人] 也不受停止 [过关的] 限制。如果 [有] 渡口、桥梁分隔关口，必须 [经由] 两处勘查 [才能] 通过的，两处关司 [应在] 重复检验 [后再] 允许通过。那些不按照过所 [规定的路线而] 另外向其他关 [通过的] 人，不得允许他们出入。

宋3 诸行人齎过所及乘递马出入关者，关司勘过所，^④ 案记。其过所、驿券 [一]、递牒 [二] 并付行人自随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驿券：允许在驿站食宿的证明。《元稹集》卷三八《论转牒事》载：“谨检兴元元年（784）闰十月十四日敕：‘应缘公事乘驿，一切合给正券，比来或闻诸州诸使妄出食牒，烦扰馆驿，自今已后除门下省东都留

^① 参见刘俊文《天宝令式表与天宝法制——唐令格式写本残卷研究之一》，《敦煌吐鲁番研究论集》第3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6，第181页。

^② (宋)窦仪等撰《宋刑统》，薛梅卿点校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，第480页。

^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1636页。

^④ 因《养老令》此条作“关司勘过”，并无“所”字，且唐代除过所外，还有“符券”、“递牒”等其他形式的通关文书，过关时，这些文书也需要被勘验，所以李全德认为日令更接近唐令，“所”字不必复原。牛来颖据此思路，进一步论证宋令亦不应有“所”字，但目前因无更直接的宋代证据，故而暂时存疑。参见李全德《〈天圣令〉所见唐代过所的申请与勘验——以“副白”与“录白”为中心》，刘后滨、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14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8，第214页；牛来颖《官司勘过与〈天圣关市令〉唐令复原——以宋2、宋3、宋6条为例》，黄正建主编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第4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，第98页。

守及诸州府给券外，余并不得辄入馆驿”；^①而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一〇《职制门·舍驿》引《驿令》：“诸驿，品官之家及未入官人，若校尉虽不请券，并听入。”^②这说明唐代规定因公事乘驿，符合条件者，皆给驿券；而宋代则除品官之家、未入官人、校尉以外，其他人必须有驿券才能入住驿站。

[二] 递牒：传送所用文书。《宋刑统》卷八《卫禁律》“私度越度冒度关津给过所”条疏议载：“水陆等关，两处各有门禁，行人来往皆有公文，谓驿使验符券，传送据递牒，军防、丁夫有总历，自余各请过所而度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行人带着过所及乘递马^④出入关的，关司核查过所，记录在案。那些[核查过的]过所、驿券、递牒等都交给行人自己随身携带。

宋4 诸乘递马度关者，关司勘听往还。若送囚度关者，（防援人〔一〕亦准此。）其囚验递移〔二〕听过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防援人：警备、护卫之人。如《狱官令》宋6载：“诸决大辟罪皆于市，量囚多少，给人防援至刑所。”^⑤圆仁在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中记载：“其国之风：有防援人，为护官物，至夜打鼓。”^⑥在圆仁看来，防援人的职责主要是保护官府财产以及夜晚报时巡逻。

[二] 递移：递运犯人时官司之间的移文，从语义上看，是指押送囚犯时使用的一种文书，可能是行移的另一种称呼。宋代行移泛指官司之间

① (唐)元稹撰《元稹集》，冀勤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431页。

② (宋)谢深甫撰《庆元条法事类》，戴建国点校，杨一凡、田涛主编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》第1册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2002，第177页。

③ 《宋刑统》，第153页。

④ 有关“递马”的注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厩牧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8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4，第308页。

⑤ 《天圣令校证》，第328页。

⑥ [日]圆仁：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，白化文点校，花山文艺出版社，2007，第14页。

往来行用的文书，亦称“文移”。^①《宋史》卷一六七《职官志七》“宣抚使”条载：“凡宰执带三省、枢密院事出使，行移文字札六部，六部行移即具申状。如从官任使、副，合申六部，六部行移即用公牒。”^②可见行移是指上下或平行机构之间不同形式的公文。唐代文书中也有“移”，《唐令拾遗》据敦煌《开元公式令残卷》复原。^③但唐代的移仅是文书的一种，“内外诸司，非相管隶者皆为移”，宋代的行移应是唐代移文的发展。

【翻译】

乘递马过关的，关司核查〔后〕允许往返。如果〔是〕送囚犯过关的，（防援人也依此〔处理〕。）囚犯在检验递移〔后〕允许通过。

宋 5 诸兵马出关者，但得本司连写敕符，即宜勘出。其入关者，据部领兵将文帐检入。若镇戍烽有警急事须告前所者，关司验镇戍烽文牒，即宜听过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律疏议》卷八《卫禁律》“人兵度关妄随度”条疏议：“准令：‘兵马出关者，依本司连写敕符勘度。入关者，据部领兵将文帐检入。’”^④

【翻译】

兵马出关的，只要获得所属部门连写的敕、符，〔关司〕就应当〔在〕勘验〔后允许其〕出关。兵马入关的，根据所率士兵和将领^⑤的文书及名册〔进行〕检查〔，之后再允许其〕入关。如果镇、戍、烽有危急的情况必须通知前方机构的，关司〔在〕查验镇、戍、烽的文牒〔后〕，就应当允许〔其〕通过。

① 龚延明：《宋代官制辞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97，第625页。

② 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3958页。

③ [日]仁井田陞：《唐令拾遗》，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，1933，第552~553頁。

④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176页。《宋刑统》亦见相同规定，参见《宋刑统》，第156页。

⑤ 此处仅据文意进行直译。然而，《唐律疏议》卷八《卫禁律》“人兵度关妄随度”条载：“诸领人兵度关，而别人妄随度者，将领主司以关司论”，其疏议载：“而别有人妄随度者，罪在领兵官司，故云‘将领主司以关司论’。”（引自《唐律疏议》，第175~176页）可见，唐律将责任者定为“领兵官司”、“将领主司”，而令文此处的“部领兵将”，或许也应该意指统兵将领。

宋6 諸蕃客初入京，本发遣州给过所，具姓名、年纪、顔状，牒所入关勘过所。^①有一物以上，关司共蕃客官人具录申所司；入一关以后，更不须检。若无关处，初经州镇亦准此。即出关日，客所得赐物及随身衣物，并申所属官司出过所。

【翻译】

蕃客^②第一次前往京城，〔由其〕本来派遣的州发给过所，写明姓名、年龄、相貌，发送牒文〔给〕所要进入的关口检勘过所。〔携带〕有一件物品以上〔的〕，关司与〔管理〕蕃客的官员一起〔将所携物品〕全部写明，申报所属官司；进入一个关口之后，就不再需要检查。如果〔是〕没有关口的地方，第一次经过的州和镇也依此〔办理〕。到出关的时候，蕃客得到的赏赐物品和随身衣物，都〔应〕申报所属官司〔并由其〕出给过所。

宋7 諸有私将禁物至关，已下过所，关司捉获者，其物没官。已度关及越度为人纠获者，三分其物，二分赏捉人，一分入官。若私共化外人交易，为人纠获，其物悉赏纠人。如不合将至应禁之地，为人纠获者，皆二分其物，一分赏纠人，一分入官。若官司于其所部捉获者，不在赏限，其物没官。如纠人在禁物乡应得赏者，其违禁物准直官酬。其所获物应入官者，年终申所司。(其获物给赏分数，自有别敕者，不拘此限。)

【翻译】

有〔人〕私自携带违禁物品到关口，已经递交过所，被关司捉获的，该〔违禁〕物品没收入官。已经〔合法〕过关以及〔违法〕翻越度过〔关口而〕被人举报查获的，将〔违禁〕物品分成三份，〔其中〕两份奖赏给举报者，一份没入官府。如果私自同外邦人交易，被人举报抓获〔的〕，该〔违禁〕物品全部奖赏给举报者。如果不应该携带〔相关物品〕

^① 榎本淳一断为“牒所入关勘过，所有一物以上”，读书班暂从校证本。参见〔日〕榎本淳一《唐王朝と古代日本》，吉川弘文館，2008，第113页。

^② 有关“蕃客”的注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7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3，第279~280页。

到〔应予〕禁止之地，〔而〕被人举报查获的，都将〔违禁〕物品分成两份，〔其中〕一份奖赏给举报者，一份没入官府。如果官司在其统辖〔范围内〕捉获的，不在奖赏的范围〔内〕，该〔违禁〕物品没入官府。如果举报者在禁止〔该〕物品〔流通〕的地方应当得到奖赏的，该违禁物品〔则〕按照〔其〕价值〔折算他物，〕由官府支付。查获的物品应当没入官府的，年末申报主管官司。（〔有关〕查获物品给予奖赏的份数，本来有别敕^①〔另加规定〕的，不受限于〔令文规定的〕范围。）

宋8 诸禁物不得出关者，若住在关外因事入关及蕃客人朝别敕赐者，连写正敕，牒关听出。（即蕃客在内赐物，无敕施行者，所司勘当知实，亦给牒听出。）

【翻译】

违禁之物不得带出关，如果〔是〕住在关外因为有事入关〔获得违禁之物〕以及蕃客人朝〔时皇帝以〕别敕赐予〔违禁之物〕的，〔需要主管官司在牒文上〕连写正敕，〔并发送〕牒文至关〔司〕，〔才能〕允许〔他们〕出关。（蕃客在朝廷内〔获得的〕赐物，〔如果〕没有〔以〕敕文〔的方式加以〕实施的，主管官司核查审定、认为属实，也〔要〕发给牒文，允许〔他们〕出关。）

宋9 诸关门并日出开、日入闭。管钥〔一〕，关司官长者执之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管钥：关闭或开启城门的工具。《仓库令》宋24有“锁钥”一词，意同。学界对“管钥”的具体所指，意见并不统一。如李人鉴认为“管钥”指城郭的启闭工具，也指内室和府库的启闭工具；^②富金壁认为指锁；^③徐时仪则认为“管钥”既可指锁，又可指钥匙。^④

^① 有关“别敕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36页。

^② 李人鉴：《释“键闭”“关键”“关籥”“管键”“管籥”等》，《扬州师范学院学报》1984年第4期，第62~67页。

^③ 富金壁：《锁，还是钥匙？》，《北方论丛》1987年第6期，第67~72页。

^④ 徐时仪：《“钥匙”探源》，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2003年第3期，第108~111页。

【翻译】

关口的门都〔在〕日出〔时〕开启、日落〔时〕关闭。〔开、闭门的〕管钥，〔由〕关司的长官掌管。

宋 10 诸市四面不得侵占官道〔一〕以为贾舍，每肆各标行〔二〕名，市司〔三〕每行准平货物时价为三等，旬别一申本司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官道：亦称官路，与私路相对，水路、陆路均有官私之分。曹家齐认为，宋代的官路大概有驿路和县路之分。驿路乃邮传和人员往来之剧道，所以不是连通所有州（府）县，而是自京师向全国辐射，连通重要州（府）县。不通驿路之州县，则是依靠县路一类的官路与驿路连接，从而确保与中央的信息往来。官路与私路的区别在于：第一，官路由官方营治，而私路则非；第二，与私路相比，官路更为平坦而宽阔；第三，官路征商税，而私路则非。^①

〔二〕肆、行：据加藤繁研究，出售商品的店铺即“肆”，同业同区域的所有肆总称“行”，这样的行有时也称为“市”，但“市”还可指诸多行构成的商业区域。“行”还可指同业商人组织。^②

〔三〕市司：市的管理机构。唐代之市司组织，大致可分三类：一是直属太府寺的，即长安、洛阳之诸市署；二是从属于地方都督府、州（郡）、县的；三是属于中央少府和地方共管的，即与外蕃交易设于缘边州府的互市监。市司具有市坊管理、验收货物、监卖官物、颁发市券、掩击奸贼、评定物估等功能。^③ 宋代文献中的“市”，已成为一个更加广义的市场概念，不再像唐代的市那样是有着一定的空间范围和开放时间的交换场

^① 曹家齐：《官路、私路与驿路、县路——宋代州（府）县城周围道路格局新探》，《学术研究》2012年第7期，第105~110页。

^② [日]加藤繁：《宋代都市的发展》、《唐宋时代的市》及《论唐宋时代的商业组织“行”并及清代的会馆》，皆载氏著《中国经济史考证》第1卷，吴杰译，商务印书馆，1962，第239~277、278~303、337~369页。

^③ 卢向前：《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》，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《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》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1990，第693~714页；后改题为《唐代市估法研究》，收入氏著《唐代政治经济史综论——甘露之变研究及其他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2，第363~402页。

所，而是指广泛分布在城乡的各类市场。随之产生的“务”则成为市场管理和税收机构。^① 宋代仅在王安石变法期间设置过“市司”这一机构。

【翻译】

市的四周不得侵占官道作为商业店铺，每个店肆各自标出〔所属行的〕行名，市司〔督使〕各行将货物依据当时的价格评定为三等，每旬呈送主管官司一次。

宋 11 诸官与私交关 [一]，以物为价者，准中估价。即约评 [二] 赃物者亦如之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〇《太府寺》“京都诸市令”条：“凡与官交易及悬平赃物，并用中贾。”^②

《唐律疏议》卷四《名例律》“平赃及平功庸”条疏议：“赃谓罪人所取之赃，皆平其价直，准犯处当时上绢之价。依令：‘每月，旬别三等估。’其赃平所犯旬估，定罪取所犯旬上绢之价。”^③

【注释】

[一] 交关：交易。如《宋史》四八七《外国三》载：“又以其不通华言，恐規利者私与交关，令所至禁止。”^④

[二] 约评：“悬平”或“悬评”，因宋太祖赵匡胤始祖名“玄朗”，故与“玄”同音的“悬”字亦属于避讳的范围。悬平是评定赃物并对罪犯量刑定罪的一种方式，即原地获赃，但原赃物已然费损的；或原赃物虽然现存，但获赃之所去犯处远，不便解送的，那么官府须进行“悬平”，即不勘对原赃物，而大致估定其价值。估价之法为：径取所犯之地所犯旬之中等物价为准，估定原赃物之价额，然后再与当旬上绢之价进行折算，得出原赃物应折合上绢之匹数或尺数。^⑤

① 吴晓亮：《唐宋国家市场管理模式变化研究——以唐代“市”和宋代“税务”为对象的历史考察》，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2007年第4期，第121~122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543页。

③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91页。

④ 《宋史》，第14046页。

⑤ 参见刘俊文《唐律疏议笺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96，第341页。

【翻译】

官府与私人交易，用物品折算价钱的，根据物品的中等价格〔而定〕。对赃物的估价也按照这一标准。

宋 12 诸用秤者皆挂于格〔一〕，用斛斗者皆以概，^① 粉面则秤之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〇《太府寺》“京都诸市令”条：“以二物平市。（谓秤以格，斗以概。）”^②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格：横木。《令义解》卷九《关市令》“用称条”注载：“格者，横木，所以悬称也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使用秤的，都悬挂在横木〔上〕，使用斛和斗〔称粮食的〕的，都要利用〔刮平的〕木板，粉和面则用秤称量。

宋 13 诸卖牛马驼骡驴，皆价定立券〔一〕，本司朱印给付。若度关者，验过所有实，亦即听卖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〇“京都诸市令”条：“凡卖买奴婢、牛马，用本司、本部公验以立券。”^④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券：市券，是买卖双方在对牛、马、驼、骡、驴等大牲畜议定价格后，官府发给买方的证明契约，以明确所有权的转移。现存市券实物

① 关于“概”的解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第253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543页。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三》（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889页）与此略同。

③ [日]黑板胜美编辑《令義解》，《新訂增補國史大系》第22卷，吉川弘文館，2000，第300頁。

④ 《唐六典》，第543页。

多见于唐代，如《唐开元十九年（公元七三一年）唐荣买婢市券》^① 即为买卖奴婢的市券。

【翻译】

出卖牛、马、驼、骡、驴，都要议定价格并订立市券，主管官司〔盖上〕朱印〔后〕交付〔买者〕。如果〔是要〕过关的人，〔关司〕查验过所〔确认〕属实，也允许〔他们将牛、马、驼、骡、驴带出关〕卖掉。

宋 14 诸造弓箭、横刀及鞍出卖者，并依官样〔一〕，各令题凿造者贯属、姓名，州县官司察其行滥〔二〕。剑及漆器之属，亦题姓名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〇《太府寺》“两京诸市署”条：“其造弓矢、长刀，官为立样，仍题工人姓名，然后听鬻之；诸器物亦如之。”^②

【注释】

[一] 官样：官方规定的样式。古代出于礼仪或者管理等的需要，对一定的物品规定官方的样式，要求相关行业（人员）据此制作。如宋代陆游在《试茶》中云：“银瓶铜碾俱官样，恨欠纤纤为捧瓯。”^③

[二] 行滥：粗恶、假冒。《宋刑统》卷二六《杂律》“器物绢布行滥短狭”条载：“不牢谓之行，不真谓之滥。即造横刀及箭镞，用柔铁者，亦为滥。”^④

【翻译】

制造弓箭、横刀及鞍具出售的，一律依照官方的样式，每件〔物品都〕要求题写、凿刻制造者的籍贯所属、姓名，州县官司查验其〔是否〕伪劣。剑及漆器之类，也要题刻〔制造者的〕姓名。

宋 15 诸欲居系官店肆者，皆据本属牒，然后听之。在肆男女别坐。

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、武汉大学历史系编《吐鲁番出土文书（肆）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6，第264～265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543页。

③ （宋）陆游著，钱仲联校注《剑南诗稿校注》卷六《试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，第525页。

④ 《宋刑统》，第482～483页。

【翻译】

想要居住在归属于官府的店肆〔中进行交易〕的人，都依据〔其〕属籍所在地的〔官府〕牒文，然后〔才被〕允许交易。在店铺〔中〕男女分开做生意。

宋 16 諸以行濫之物交易者沒官，短狹〔一〕不如法者還主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〇《太府寺》“两京诸市署”条：“伪濫之物交易者，沒官；短狹不中量者，還主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短狹：纺织品尺寸短小，幅宽不足。《宋刑统》卷二六《杂律》“器物绢布行濫短狹”条疏议载：“短狹谓绢匹不充四十尺，布端不满五十尺，幅阔不充一尺八寸之属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用伪劣物品交易的，〔物品〕没入官府，〔尺寸〕短小、狭窄，不符合规定的，归还原主。

宋 17 諸緣邊與外蕃互市〔一〕者，皆令互市官司檢校，各將貨物、畜產等俱赴互市所，官司先共蕃人對定物價，然後交易。非互市官司，不得共蕃人言語。其互市所用及市得物數，每年錄帳申三司。其蕃人入朝所將羊馬雜物等，若到互市所，即令准例交易，不得在道與官司交關〔二〕。

【源流】

《白氏六帖事类集》卷二四《市》“关市令”条：“諸外蕃與緣邊互市，皆令互官司檢校。其市四面穿塹及立籬院，遣人守門。市易之日卯后，各將貨物畜產俱赴市所。官司先與蕃人對定物價，然後交易也。”^③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互市：中国历史上中央王朝与外国或异族之间贸易的通称。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 543 页。

② 《宋刑统》，第 483 页。

③ (唐)白居易：《白氏六帖事类集》(帖册五)，文物出版社，1987，第 92 页。

唐朝政府在缘边州府设互市监，“各掌诸蕃交易之事”，光宅年间互市监曾一度改称为通市监，不久又予以恢复。^①宋朝的互市官司则并不固定，太祖时虽有互市贸易却并未设置官署，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“始令镇、易、雄、霸、沧州各置榷务”，后几经反复，至景德二年（1005）“令雄霸州、安肃军置三榷场”，“又于广信军置场，皆廷臣专掌，通判兼领焉”等。南宋的情况亦如此，绍兴十二年（1142）“盱眙军置榷场官监……淮西、京西、陕西榷场亦如之”，乾道元年（1165）“襄阳邓城镇、寿春花麌镇、光州光山县中渡市皆置榷场，以守臣措置，通判提辖”等。^②

【翻译】

沿边与外蕃互市的，都让互市官司〔进行〕检查、校验，各自携带货物、畜产等一起到互市的场所，〔互市〕官司先和蕃人当面商定物品的价格，然后交易。不是互市官司的，不得和蕃人交流。互市所用〔的钱物〕及买来的物品数量，每年记录在帐申报三司。蕃人入朝所带的羊、马、杂物等，如果到了互市的场所，就让〔他们〕按照规定交易，〔蕃人〕不得在途中与官司贸易。

宋 18 诸官有所市买，皆就市交易，不得乖违时价。市讫，具注物主户属、姓名，交付其价，不得欠违，仍申所司勘记。

【翻译】

官府有需要购买〔的物品〕的，都到市场〔去〕交易，不得违反〔物品〕当时的价格。购买完毕〔后〕，详细地注明物主的户籍所属、姓名，交付物品的价钱，不得赊欠、违约，仍然申报主管官司勘验、记录。

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均是依据旧文，参考新制度而修定。

① 《唐六典》卷二二《少府军器监》“诸互市监”条，第580页。

② 以上皆引自《宋史》卷一八六《食货下》，第4562~4566页。

唐1 诸请过所，并令自录副白 [一]，官司勘同，即依署给。其输送官物者，检钞实，付之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副白：未用官府印鉴的文书副本（即附件，如所带物品的来源证明、市券等）。^①

【翻译】

申请过所，都要求〔申请者〕自己抄录副本，官司勘查〔后认为与之〕相同，就按照〔所录〕签署发给。那些运送官物的，〔官司〕检查〔记录物品名目的〕抄件属实，发给过所。

唐2 诸丁匠上役度关者，皆据本县历名 [一]，共所部送纲典勘度。其役了还者，勘朱印钞并元来姓名年纪同，放还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历名：记录姓名年龄、身份等信息的名簿。《令义解》卷九《关市令》“丁匠上役”条注释历名云：“此令历名，与律惣历义同也。”^②而“总历”，亦见于《唐律疏议》卷八《卫禁律》“诸私度关者”条疏议：“水陆等关，两处各有门禁，行人来往皆有公文，谓驿使验符券，传送据递牒，军防、丁夫有总历，自余各请过所而度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丁匠去服役而要过关的，都依据〔他们〕所在县〔提供〕的名簿，同押送〔他们〕的纲典^④一起勘察通过。服役结束回来的，〔官司〕核查〔盖有〕朱印的抄件和原来的姓名、年龄相同，〔就〕放其返回。

^① 参见孟彦弘《唐代“副过所”及过所的“副白”、“录白案记”辨释——兼论过所的意义》，《文史》2008年第4辑；后收入黄正建主编《〈天圣令〉与唐宋制度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1，第190页。不过，李全德认为“自录副白”就是“自己录副、录白，即录于白纸上的副本”。（参见李全德《再谈天一阁藏明钞本〈天圣令·关市令〉之“副白”与“案记”》，《西域研究》2012年第3期，第36~43页）此处暂从孟说。

^② 《令義解》，第298頁。

^③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172页。

^④ 有关“纲典”的注释，参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第277页。

唐3 诸将物应向互市，从京出者，过所司门给，[1] 从外州出者，从出物州给，[2] 皆具载色数，关司勘过。

【校勘】

[1] 据文意，此处宜用分号。

[2] 据文意，此处宜用句号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将物应向互市，从京出者，过所司门给；从外州出者，从出物州给。皆具载色数，关司勘过。

【翻译】

携带物品应当前往互市〔的人〕，从京城出发的，过所〔由〕司门发给；从〔京城〕以外的州出发的，由出产品品的州发给。〔过所上〕都详细记载〔物品的〕种类和数量，关司核查〔后放行〕过关。

唐4 诸隔关属州县者，每年正月造簿付关，其须往来，就关司申牒，勘簿判印听过，日收连为案。其州县虽别而输课税之物者，亦据县牒听过，随了即停。

【翻译】

隔着关口〔同〕在〔一个〕州县境内的，〔州县官司〕每年正月制作簿册交给关司。那些需要往来的人，向关司提呈牒文。〔关司〕核查簿册〔后〕，〔予以〕批准〔并〕盖印，允许〔他们〕过关，每天〔将这些牒文〕聚集起来，粘连成案卷。〔隔着关口的两地所属〕州县虽然有别，但〔如果是〕运送征收来的赋税的人，也根据〔其所属〕县的牒文，〔被〕允许过关，随着〔运送〕结束就停止〔这种过关方式〕。

唐5 诸关官司及家口应须出入余处关者，皆从当界请过所。其于任所关入出〔1〕者，家口造簿籍年纪，勘过。若比县^①隔关，百姓欲往市易

^① 关于“比县”的解释，可参照“比州”的注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第366页。

及樵采者，县司给往还牒，限三十日内听往还，过限者依式更翻牒。其兴州人至梁州及凤州人至梁州、岐州〔一〕市易者，虽则比州，亦听用行牒〔二〕。

【校勘】

[1] 抄本原文作“入出”，孟彦弘的录文以“疑倒误”改作“出入”。读书班认为“入出”在唐代文献中常见，故予以改回。^①

【新录文】

诸关官司及家口应须出入余处关者，皆从当界请过所。其于任所关出入者，家口造簿籍年纪，勘过。若比县隔关，百姓欲往市易及樵采者，县司给往还牒，限三十日内听往还，过限者依式更翻牒。其兴州人至梁州及凤州人至梁州、岐州市易者，虽则比州，亦听用行牒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兴州、梁州、凤州、岐州：兴州、梁州、凤州属于剑南西道，岐州属于京畿关内道。令文之所以将兴州到梁州、凤州到梁州、岐州交易进行特殊规定，或是出于政治安全和经济需要的双重考虑。岐州、凤州、兴州、梁州是由关中南下、穿越秦岭、通往剑南的交通要道，剑南道对于关中，较之于关东，不仅在地理方面较为密切，更是其政治和军事上的“后院”。同时，剑南是关中物资的重要供给地，二者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，“行牒”便利两地的沟通和往来。^②

〔二〕行牒：出行时用以证明持有者身份的一种公文。^③“天下关二十六，有上、中、下之差，度者，本司给过所；出塞逾月者，给行牒。”^④行牒登记信息类似于过所，但其申领等程序似较过所为简单。

【翻译】

〔供职于〕关司机构〔的官员〕以及〔他们的〕家属需要进出其他的关口，都要从关口所在地申请过所。他们从〔自己〕任职所在的关进出，〔须为〕家属制作簿册、〔登记〕年龄，〔关司〕核查〔后放行〕过关。如

① 刘馨珺亦曾指出此点。参见刘馨珺《评〈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·关市令〉》，刘后滨、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14卷，第531页。

② 孟彦弘：《唐代“副过所”及过所的“副白”、“录白案记”辨释》，第208~209页。

③ 参见孟彦弘《唐代“副过所”及过所的“副白”、“录白案记”辨释》，第199页。

④ 欧阳修等撰《新唐书》卷四六《百官志一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200页。

果邻近的县被关阻隔，百姓想要前往〔邻近的另一县进行〕交易以及打柴、采集的，〔由本〕县主管官司发给往返的牒文，限定三十日内听任往返，超过期限的则根据式文〔申请官司〕重发牒文。兴州人前往梁州以及凤州人前往梁州、岐州交易的，虽然是相邻的州，也允许使用行牒。

唐 6 诸锦、绫、罗、縠、绣、织成、绚、丝绢、丝布、犧牛尾、真珠、金、银、铁，并不得与诸蕃互市及将入蕃，（绫 [?]① 不在禁限。）所禁之物，亦不得将度西边、北边诸关〔一〕及至缘边诸州兴易，其锦、绣、织成，亦不得将过岭外〔二〕，金银不得将过越嶴道〔三〕。如有缘身衣服，不在禁例。其西边、北边诸关外户口须作衣服者，申牒官司，计其口数斟量，听于内地市取，仍牒关勘过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 西边、北边诸关：唐朝西边和北边的关津，分布在陇右道和河北道。西边陇右道有兰州的金城关，河州的河蓝关、凤林关，廓州的故临津关，瓜州的玉门关，沙州（敦煌）的故玉门关与故阳关，安西大都护府的铁门关。北边河北道的有澶州的卢津关（高陵津），镇州的白马关与故井陉关，德州的故张公关与故鹿角关，棣州的故通海关，定州的故安阳关、故八度关、故倒马关、故委粟关，平州的明埜关、临渝关（临闾关）、大海关，妫州的永定关、窑子关、铁门关，营州的渝关。②

〔二〕 岭外：又称岭南，是中原地区对于五岭之南地区的地理统称，大致包括今天的广东、海南、广西的大部分以及湖南及江西等省的部分地区。五岭由越城岭、都庞岭（一说揭阳岭）、萌渚岭、骑田岭、大庾岭五座山组成，是长江和珠江二大流域的分水岭。五岭或指穿越南岭的五条重要通道，越城岭道、萌渚岭道、古都庞岭道、骑田岭道、大庾岭道。③

① 在此条中，“绫”既“不得与诸蕃互市及将入蕃”，又“不在禁限”，所以点校者疑抄录有误，故而标以“(?)”。

② 参见程喜霖《唐代过所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2000，第312~315页。

③ 《岭外代答校注》卷一《地理门·五岭》：“自秦世有五岭之说，皆指山命之。考之，乃入岭之途五耳，非必山也。自福建之汀，入广东之循、梅，一也；自江西之南安，逾大庾入南雄，二也；自湖南之郴入连，三也；自道入广西之贺，四也；自全入静江，五也。”参见（宋）周去非著，杨武泉校注《岭外代答校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99，第11页。

[三] 越嶲道：越嶲郡，或指越水和嶲水连接起来的一条线路。越嶲郡地处今四川省西昌市，唐朝时属剑南道。越嶲郡“有越水嶲水，出生羌界，言越嶲者，以彰威德远也，领县十五”。^① 因其地处中原与南诏、吐蕃交界处，越嶲郡多次变更。至德二载（757）没吐蕃，贞元十三年（797）唐朝收复。大和五年（831）被蛮寇所破，次年（832）徙治台登（今四川冕宁县）。^②

【翻译】

锦、绫、罗、縠、绣、织成、绚、丝绢、丝布、犛牛尾、真珠、金、银、铁，都不得与各外蕃〔进行〕互市，以及携带入外蕃，（绫〔？〕不在禁止范围内。）被禁止的物品，也不得被携带穿越西边、北边的各个关口，以及到沿边各州贸易，锦、绣、织成，也不得携带过岭外，金银不得携带过越嶲道。如果有随身衣服，〔则〕不在禁止范围内。西边、北边各个关口之外的住户人口需要〔使用上述禁物〕制作衣服的，向官司提呈牒文，〔官司〕统计申请者的人数，斟酌估计〔所需数量〕，允许〔他们〕到内地采取，仍旧〔发送〕牒文给关司，〔以便〕勘查过关。

唐7 诸居在禁铁之乡〔一〕，除缘身衣服之外，所须乘具及锅釜农器之类要须者，量给过所，〔1〕于不禁乡市者，经本部申牒商量须数，录色目给牒听市。市讫，官司勘元牒无牘，移牒本部知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据文意，此处宜用句号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居在禁铁之乡，除缘身衣服之外，所须乘具及锅釜农器之类要须者，量给过所。于不禁乡市者，经本部申牒商量须数，录色目给牒听市。市讫，官司勘元牒无牘，移牒本部知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禁铁之乡：铁的“应禁之地”。^③ 出于国家政治、经济安全的考

① (唐)李吉甫撰《元和郡县图志》，贺次君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822页。

② 《新唐书》卷四二《地理志六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083页。

③ 关于唐宋时期的“禁物”和“应禁之地”，刘馨珺有详细研究。参见刘馨珺《唐宋的关界——从〈天圣·关市令〉“应禁之地”谈起》，《新史料·新观点·新视角：天圣令论集》（上）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2011，第229~230页。

虑，唐朝对西北等边陲地区使用铁多加限制，防止用铁器改铸兵器、钱币等，^① 这些地区被称为“禁铁之乡”。

【翻译】

居住在禁铁之乡 [的人]，除随身衣服以外，需要乘具和锅、釜、农器等 [生活] 必需 [之物] 的，斟酌 [情况] 发给过所。在不禁 [铁] 之乡购买 [上述物品] 的，经 [向] 所居地官司申请牒文，[官司] 商议确定需要的数量，钞录种类和数量，发给牒文，允许 [其] 购买。买后，[由当地] 官司核查原始牒文，[确认] 没有超出 [规定]，[然后] 发送牒文告知所居地的官司。

唐8 诸非州县之所，不得置市。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三百下而众大会，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。其州县领户少之处，欲不设钲鼓 [一] 者听之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钟鼓：古代行军或歌舞时用以指挥进退、动静的两种乐器。“闻鼓声而进，闻金声而退”，^② “钲以静之，鼓以动之”。^③ 可见，“钲”用于停止某个动作或事情，而“鼓”则用于开始某个动作或事情。鼓和钲用在市场方面，表示开市和闭市。

【翻译】

不是州县 [治所所在] 的地方，不得设置市。市应以午时击鼓三百下 [作为开市的信号]，众人会集，日落前七刻击钲三百下 [作为闭市的信号]，[众人] 散去。州县管领户数较少的地方，想不设钲鼓的，[也] 允许。

唐9 诸官私斛斗秤尺，每年八月诣太府寺平校。不在京者，诣所在

① 冻国栋：《唐代民族贸易与管理杂考》，《中国中古经济与社会史论稿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2005，第354~355页。

② (清)王先谦撰《荀子集解》卷一〇《议兵篇》，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8，第278页。

③ 程俊英译注《诗经译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，第332页。

州县平校，并印署然后听用。

【翻译】

官方、私家的斛、斗、秤、尺，每年八月去太府寺〔进行〕核平、校准。不在京城的，去所在州县核平、校准，并盖印署名，然后允许使用。

右令不行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不再施行。